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政芳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janet072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028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100288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88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，請廣為
宣 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
請查 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102205271號函辦理
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案全國孝行獎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預定選拔30
名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複選名額為2名，孝行楷模致
贈獎座1座及新臺幣 5萬元，倘其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
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另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8名，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
2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，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
函通 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1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(附件2)，
於 111年3月31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
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

111/02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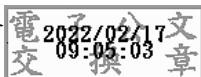


府憑辦。

五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「主題服務」/「民政服務專區」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榮典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

裝

訂

線

